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镇街治理规范化管理平台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 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以单一来源采购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镇街治理规范化管理平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镇街治理规范化管理平台；

产品规格：云内控内部控制信息系统 V1.0

1.2.2 标的数量：一套；

1.2.3 标的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总价为：¥ 3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60%；项目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价的 35%，尾款于正常使用后半年支付合同价的 5%。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及试运行，软件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后一年内免费服务；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1.5.3 履行方式：为项目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并承诺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地运行。项目实施团队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负责保障本项目安全、稳定地实施及运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W9X0Q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

西路98号数娱大厦130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冬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103075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开户名称：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75858120



0571/8705